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與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

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 (實習機構提供薪資版)

立合約書人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與*****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，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條款，共同遵循。

第一條 校外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○○○系所：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，各系所專業教師擔任輔導老師，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乙方***部門：(如無分部門，則用乙方2字即可)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，並參與課程規劃、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第二條 校外實習人員：

實習人員由甲方自 _____ 系(所)，推薦學生****，共幾__名至乙方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實習，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所推薦之實習人員。

第三條 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止，共計 ____小時。

第四條 實習薪資：

(一)薪資以月薪計，每月給付新臺幣*****元。

(二)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。

第五條 實習待遇：

- 住宿：****。(如：無提供，學生自理。)
- 伙食：****。
- 交通：****。
- 獎助學金：****。
- 其他：****。

第六條 保險：

成立學生與實習機構之僱傭關係，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由乙方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，並額外給付職災與意外賠償。

第七條 實習環境：

乙方應提供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為原則。校外實務實習之學生實習地點依教育部規定為原則。

第八條 實習生輔導：

- (一)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內容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傳授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- (二)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，並於實習前共同訂定個別實習計畫作為學生實習學習之依據。
- (四) 實習期間甲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，每學期至少 2 次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及聯繫。

第九條 實習請假考勤/獎懲：

- (一) 實習請假考勤依據甲方各系科實習辦法或學生手冊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凡因請假，操行成績之扣減比照甲方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- (三) 學生實習中止/轉介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七條各系(科)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經法務檢視之。

第十條 實習考核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考勤依乙方規定考核。
- (二)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
- (三) 甲、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。

第十一條 協力義務：乙方應配合甲方履行「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及各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訂內容，該辦法與乙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份，乙方同意遵循配合，該辦法如有修訂，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
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：

- (一) 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，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，得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商議。
- (二) 乙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，甲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乙方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 關於本合約之爭議，雙方同意由○○**地方法院(視雙方調整)**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。如

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習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甲 方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羅文瑞

地 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

乙 方：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